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附註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粉嶺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之董事。本說明附註旨在載列建議將予重選之三名董事之詳情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12條，陳子華先生、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作重選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確保股東在作出重選決定時具備足夠資料。除下文所載資料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所有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以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作重選之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 陳子華先生

陳先生，現年59歲，自一九九零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曾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彼停止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並改為出任本集團之財務顧問。彼亦為本集團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取得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約10年。

\* 僅供識別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說明附註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本公司1,23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目前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而該合約需要每年更新。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先生最遲須於其上一次被推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陳先生之有效委任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392,005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 2. 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

李博士,現年54歲,GBS, OBE, 太平紳士,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 FAIA (Hon), CGA (Hon), Hon. HKAT, RFP (Hon),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任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plc、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彼為香港立法會前任議員、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前任主席,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李博士目前並無就董事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博士最遲須於其上一次被推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李博士之有效委任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及預計彼出任非執行董事所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

### 3.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葉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擔任顧問一職。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前任主席。彼亦曾擔任香港事務顧問。葉先生曾任職多間公共及社區機構，目前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員。彼目前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葉先生目前並無就董事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細則，葉先生最遲須於其上一次被推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葉先生之有效委任年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薪酬及預計彼出任非執行董事所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有權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6條，提呈本公司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以下人士可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代表人；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代表人，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有關會議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代表人，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4至第7頁。

本說明附註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務請按照本說明附註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